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13938468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佟妍	联系电话：187017559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曦、李邦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3）核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件及核对公司相关公告；（4）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5）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3）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6）与董秘办、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已建立）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3）查阅投资者来访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4）与董秘办、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与财务部门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并了解相应的审议程序，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对外担保；（3）与董秘办、财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下同）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核查期间不存在被担保债务到期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561.46万元，同比增加14.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64.34万元，同比增加18.74%。受市场波动影响，核查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长；（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3）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1）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核查银行对账单、交易凭证及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审批程序；（3）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情况，不含对子公司投资）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存在前期发现的需整改的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曦

佟 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